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编制“以产兴城 产城融合”规划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编制“以产兴城 产城融合”规划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请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或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hngp.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鹤经开财磋商采购-2025-8
- 2. 项目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编制“以产兴城 产城融合”规划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KFCG-2025-036 0-01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编制“以产兴城 产城融合”规划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5. 采购需求：

-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 采购内容：编制“以产兴城 产城融合”规划咨询服务。梳理我区本次产城融合实际需求（产业的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城市的空间的合理匹配）。坚持“制造为骨、服务为脉”发展理念，紧扣市委“以产兴城、产城融合”工作思路，一方面以制造业为根基，持续做大产业规模、做优区域品牌；另一方面以服务业为纽带，不断回应产业需求、赋能工业制造，实现产业能级与城市功能的螺旋上升。
 - (3) 地点：采购人指定。
 - (4) 质量要求：须符合国家、河南省、鹤壁市及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政策和规划
 - (5) 服务要求：乙方按照甲方需求开展相关工作，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成果文件须符合国家、河南省、鹤壁市及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政策和规划，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60 天内。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自行承诺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此做出承诺，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开标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对供应商的信息记录进行查询确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3 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服务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7日，每天上午08:00至11:30，下午13: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等资料或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s://hebi.hnpg.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下方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二坐席，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1.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鹤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网站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工信局

地址: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中心四楼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83373795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鹤壁经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中心二楼

联系人: 王女士

联系方式: 139392533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女士

电话: 13939253396